

釋義及縮寫詞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說明。

釋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李先生與歐陽先生於2023年6月4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編纂]	指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縮寫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天域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天域碳化硅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後於2022年11月8日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指李先生及歐陽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指彼等中的任何一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詳述的李先生、歐陽先生、蘇女士、天域共創、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的統稱；
[編纂]	指	[編纂]

釋義及縮寫詞

「鼎弘投資」	指	東莞市鼎弘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45名合夥人持有，天域共創為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有1%的合夥權益，44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的合夥權益，包括八名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合共持有約75.33%的合夥權益)及36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的現任僱員或前僱員(合共持有約23.67%的合夥權益)。鼎弘投資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粵寶」	指	東莞市粵寶數碼光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歐陽先生持有50%的權益；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2日採納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七「E.僱員激勵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
[編纂]	指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更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之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發生中國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宣佈的「極端情況」；

釋義及縮寫詞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刊發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恒信研究院」	指	東莞市恒信第三代半導體研究院，一家由南方半導體於2019年10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
[編纂]	指	[編纂]

釋義及縮寫詞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中國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義及縮寫詞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1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義及縮寫詞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前稱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歐陽先生」	指 歐陽忠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為非執行董事、一致行動人士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蘇女士」	指 蘇琴女士，李先生的配偶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李先生」	指 李錫光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為主席、執行董事、一致行動人士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縮寫詞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下屬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政府組織，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機構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義及縮寫詞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潤福香港」	指 香港潤福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2月18日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潤福科技」	指 廣東珠海潤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潤生投資」	指 東莞市潤生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43名合夥人持有，天域共創為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有1%的合夥權益，42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的合夥權益，包括四名為董事或監事的個人(合共持有約74.77%的合夥權益)及38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的現任僱員或前僱員(合共持有約24.23%的合夥權益)。潤生投資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南方半導體」	指 東莞南方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及縮寫詞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ianma Technology KY」	指	Tianma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2025年3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ianma Technology SG」	指	Tianm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2025年3月1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ianyao Technology」	指	Tianyao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一家於2025年4月16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域共創」	指	東莞市天域共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蘇女士(李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天域共創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釋義及縮寫詞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中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旺和投資」	指	東莞市旺和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25名合夥人持有，天域共創為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有1%的合夥權益，24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的合夥權益，包括五名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個人(合共持有約83.77%的合夥權益)及19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的現任僱員或前僱員(合共持有約15.23%的合夥權益)。旺和投資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縮寫詞

「會財局」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6(1)條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財務匯報局)；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將其後所得值減去一計算；
[編纂]	指	[編纂]
「全面受制裁國家」	指	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及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 盧甘斯克 」)及自稱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 頓涅茨克 」)地區；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釋義及縮寫詞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	指	由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和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實施及執行的法律和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下屬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義及縮寫詞

「一級被制裁活動」	指	全面受制裁國家內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又或與該司法管轄區有聯繫的本公司(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受制裁目標，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規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受國際制裁地區」	指	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各種形式的制裁計劃的地區；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其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部分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以其他方式買賣其資產。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及澳洲；
[編纂]	指	[編纂]
「相關地區」	指	阿富汗、巴爾幹半島、白俄羅斯、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及、中國香港、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馬里、緬甸、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赫爾松、扎波羅熱及盧甘斯克／頓涅茨克地區)、索馬里、突尼斯、土耳其、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赫爾松、扎波羅熱及盧甘斯克／頓涅茨克地區)及津巴布韋；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釋義及縮寫詞

「受制裁目標」	指	(i)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所發佈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清單所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為全面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因與(i)或(ii)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權、控制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法規項下的制裁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特定國民」	指	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及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直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